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63元/股。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5%，最高成交价为2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99,794,137.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82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128”。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20,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25%，过户价格为12.00元/股。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4,820,000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2.47%，且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